

ESSEX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嚴名熾 (主席)
方海洲 (董事總經理)
鐘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審核委員會

馮志英 (主席)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薪酬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提名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鐘聲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公司秘書

邱麗文 MBA, ACA, CPA (執業)

獲授權代表

鐘聲
邱麗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址

www.essexbio.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高新區
科技六路
88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61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1,332	165,150
銷售成本		(41,444)	(14,879)
毛利		189,888	150,271
其他收入	2	1,001	2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9,846)	(102,958)
行政開支		(21,844)	(10,894)
融資成本		(1,836)	(1,15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	37,363	35,482
所得稅開支	5	(6,775)	(8,609)
期內溢利		30,588	26,87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減稅項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68)	2,9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820	29,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588	26,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820	29,81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5.49港仙	4.8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4,871	185,687
土地使用權		7,400	7,545
商譽		2,578	2,602
其他無形資產		18,620	15,8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469	211,732
流動資產			
存貨		18,961	6,4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3,665	108,7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520	2,897
應收可換股票據		2,700	2,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320	54,527
		232,166	175,280
總資產		445,635	387,01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3,138	77,174
銀行借貸—有抵押	11	56,668	50,768
稅項		3,704	315
		163,510	128,257
流動資產淨值		68,656	47,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2,125	258,7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33	4,761
		3,033	4,761
總負債		166,543	133,018
資產淨值		279,092	253,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675	55,675
儲備		223,417	198,319
權益總額		279,092	253,99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外幣匯兌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675	970	362	24,308	15,277	-	99,681	196,273
期內溢利	-	-	-	-	-	-	26,873	26,8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43	-	-	2,9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43	-	26,873	29,816
已付股息	-	-	-	-	-	-	(5,567)	(5,567)
溢利撥款	-	-	-	3,058	-	-	(3,058)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5,675</u>	<u>970</u>	<u>362</u>	<u>27,366</u>	<u>18,220</u>	<u>-</u>	<u>117,929</u>	<u>220,52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675	970	362	31,345	20,592	3,076	141,974	253,994
期內溢利	-	-	-	-	-	-	30,588	30,5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68)	-	-	(1,7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8)	-	30,588	28,820
已付股息	-	-	-	-	-	-	(10,022)	(10,022)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6,300	-	6,300
溢利撥款	-	-	-	3,983	-	-	(3,98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5,675</u>	<u>970</u>	<u>362</u>	<u>35,328</u>	<u>18,824</u>	<u>9,376</u>	<u>158,557</u>	<u>279,0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767	23,37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891)	(16,00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05)	(11,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829)	(4,41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527	59,8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378)	1,18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320	56,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320	56,6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詮釋（「新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該等新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附註二。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及提供關於分銷、營銷及推廣藥品相關之服務。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223,277	165,150
提供服務	8,055	—
	<u>231,332</u>	<u>165,15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6	116
其他	905	100
	<u>1,001</u>	<u>216</u>
	<u>232,333</u>	<u>165,366</u>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種類管理其業務。根據與提供內部資料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藥品：製造及銷售藥品
- 提供服務：為第三方產品提供分銷、營銷及推廣服務

3. 分部報告(續)
(a) 報告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之評估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藥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223,277</u>	<u>8,055</u>	<u>231,33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6,269</u>	<u>2,068</u>	<u>48,337</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48,3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0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0,139)
融資成本	<u>(1,836)</u>
所得稅前溢利	<u>37,363</u>

可報告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之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項目。

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營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因為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呈報獨立業務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藥品。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僅源於其中國(註冊地)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外界客戶之地區位置根據貨品交付地點而定。

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的收益約為46,8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8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1%(二零一三年：18%)。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457	14,8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	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5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4	60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00	-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147	12,566
退休計劃供款	878	13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000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60	260
去年撥備不足	-	50
研發開支	5,884	4,414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香港利得稅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中國經濟特區的高新技術企業及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正在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於二零一四年享有15%優惠稅率。本集團預期該珠海附屬公司可達成要求及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享有15%優惠稅率。

中國珠海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0,588	26,873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使用之分母為期內已發行之556,750,000股（二零一三年：556,75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06	99,601	47,974	2,148	3,363	157,492
添置	-	28,485	2,921	2,387	206	33,99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0,458	(129,920)	9,462	-	-	-
撤銷	-	-	(423)	(504)	-	(927)
匯兌調整	1,560	1,834	1,671	74	109	5,2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24	-	61,605	4,105	3,678	195,812
添置	4,236	-	681	250	191	5,358
撤銷	(4,524)	-	-	-	-	(4,524)
匯兌調整	(847)	-	(484)	(28)	(29)	(1,3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289</u>	<u>-</u>	<u>61,802</u>	<u>4,327</u>	<u>3,840</u>	<u>195,25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06	-	663	1,597	1,699	8,365
年內費用	-	-	1,632	214	485	2,331
撤銷	-	-	(244)	(458)	-	(702)
匯兌調整	-	-	39	32	60	1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6	-	2,090	1,385	2,244	10,125
期內費用	1,226	-	3,017	294	187	4,724
撤銷	(4,524)	-	-	-	-	(4,524)
匯兌調整	114	-	(26)	(8)	(18)	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22</u>	<u>-</u>	<u>5,081</u>	<u>1,671</u>	<u>2,413</u>	<u>10,38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4,067</u>	<u>-</u>	<u>56,721</u>	<u>2,656</u>	<u>1,427</u>	<u>184,87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22,018</u>	<u>-</u>	<u>59,515</u>	<u>2,720</u>	<u>1,434</u>	<u>185,68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4,0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18,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已就銀行借貸作出質押。詳情載於附註11。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153,504	107,977
其他應收款項	161	730
總計	<u>153,665</u>	<u>108,707</u>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扣除應收貨款減值撥備後的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2,644	61,817
61至90日	36,166	20,724
90日以上	24,694	25,436
	<u>153,504</u>	<u>107,977</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1,990	435
其他應付款項	24,203	20,816
應計款項	71,618	53,366
應付增值稅	5,327	2,557
	<u>103,138</u>	<u>77,174</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60	435
61至90日	30	-
90日以上	-	-
	<u>1,990</u>	<u>435</u>

11.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有社會責任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追求生物技術及藥品的創新發展，務求令病人更快痊癒，回復安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市的新廠房落成及投產，為本集團提供生產樓面面積約20,000平方米，較原有廠房增加15,000平方米。新廠房配備先進生產技術設施和機器，輔以高階質控體系，令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生產效率得到提升。該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頒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投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輝瑞」）訂立進口及服務協議。根據進口及服務協議，本集團獲輝瑞委聘及／或授權，作為適利達®滴眼液和適利加®滴眼液（統稱「輝瑞眼科產品」）在中國內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中國」）的獨家進口分銷商和獨家市場開發商。輝瑞眼科產品均為降眼壓藥物。

與輝瑞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將增加本集團眼科產品類型，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眼科領域的可持續增長。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繼續放在製造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修復的旗艦生物藥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增加40.1%至約2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200,000港元）。增幅乃源於：

- (1) 貝復舒及貝復濟系列，29%；及
- (2) 輝瑞眼科產品及所提供服務，11%。

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持續增長，說明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網絡健全，銷售隊伍執行銷售及營銷計劃有力，令本集團產品廣獲臨床醫學界採用。

於回顧期間，逾60%收益乃源於眼部藥物產品。本集團產品貝復舒為眼部創傷修復的龍頭產品，加上近期與輝瑞訂立協議新增之輝瑞眼科產品，本集團預期眼部藥物產品可保持穩定增長率。

本集團已為眼部藥物產品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亦已做好準備，決心將治療體表創傷修復生物產品－貝復濟系列－發展為第二增長動力。為此，本集團已擴充外科藥物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銷售及營銷專責人員總數達250人。本公司對貝復濟系列感到樂觀，相信於並無不可預見狀況下，未來數年將保持快速增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另一重點為提高新工廠生產效率、擴大產品的臨床應用以及於策略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

本集團會致力捕捉投資機會及發掘新科技及／或產品。

市場開發

本集團的銷售得力於穩固之銷售網絡，此網絡由獨立代理／分銷商及集團自營之區域銷售辦事處（「區域銷售辦事處」）組成。目前，本集團有28間區域銷售辦事處，遍佈中國主要省市，各司其職，有效執行本集團產品之推廣活動，並與醫療人員及醫院進行交流。該等區域銷售辦事處之另一關鍵職責為負責收集市場資訊，供本集團評估產品臨床應用及研發新產品。

現時，全國各主要省市有超過2,900間醫院採用本集團旗艦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主要省市舉辦及／或參與逾90個講座及270項市場推廣活動，與超過32,000名醫生交流，講解及教導臨床應用本集團的產品。

研發

本集團擁有基因重組(rDNA)核心技術的研發技術平台，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研發及基因工程技術。本公司以bFGF的專利技術為倚托，計劃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產品，奠定本公司於創傷修復生物藥品市場之領導地位。

除基因工程技術外，本集團近年調配資源及投資，建立新生產技術平台「吹－灌－封」（Blow-Fill-Seal，「吹灌封」）。吹灌封平台讓本集團可開發及生產一系列單劑量無防腐劑滴眼液。建立吹灌封平台勢將加強本集團在眼科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研發的「貝復舒輝膠囊」產品（「經審批產品」）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出國產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經審批產品可紓解視疲勞。

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發另外兩種眼睛保健產品。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2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200,000港元），增幅40.1%。增幅乃源於：

- (1) 貝復舒及貝復濟系列，29%；及
- (2) 輝瑞眼科產品及所提供服務，11%。

本集團毛利隨銷售額擴大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18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300,000港元），增幅為26.4%。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相比上一個期間的約26,900,000港元，增幅達13.8%。本期間溢利已削減二零一三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之非現金撥備6,300,000港元。

回顧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129,800,000港元，相比上一個期間的約103,000,000港元，增幅為26.1%，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及市場營銷以推廣創傷修復產品及籌辦研討會，指導產品使用並提高產品聲望。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21,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0,9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於為二零一三年十月授出之購股權計提撥備6,300,000港元之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研發開支由去年同期之約4,400,000港元增加至約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償還，並按現行利率計息，且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為1,800,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即時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4,500,000港元。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39.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24,1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予質押，作為其銀行借貸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未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其業務發展需要，不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51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及上一個期間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3,000,000港元及約13,8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報告第16至18頁披露。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於其服務協議內訂定，其亦享有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如有）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a)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所有董事的年度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列其於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的5%；(b)該財政年度的純利須超過30,000,000港元；(c)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每名董事的年度酌情花紅，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的1.3倍。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的年度酌情花紅將於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後三(3)個月內派付。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以股份支付款項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批准。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予本集團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少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聯交所日報表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5批歸屬，即首20%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第二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開始、第三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半開始、第四批20%自授出日期後二年開始，而餘下20%則自授出日期後二年半開始；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9,550,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股價	1.90港元
行使價	2.30港元
預期波幅	67.18%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825%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在授出日期前相等於預期年期的期間內的股價歷史波幅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執行董事						
— 嚴名熾	2.30港元	500,000	—	—	—	500,000
— 方海洲	2.30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 鐘聲	2.30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30港元	12,000,000	—	—	—	12,000,000
總計		<u>19,500,000</u>	<u>—</u>	<u>—</u>	<u>—</u>	<u>19,500,000</u>

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沒收購股權。

(b) 以股本結算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就委任香港智信為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及由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香港智信授出購股權。授出香港智信購股權取決於香港智信承諾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條文所限。

本公司根據要約函件向香港智信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要約函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 (2) 香港智信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i)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及
 - (ii)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
- (3) 全部已授出或未獲行使的香港智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926,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

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沒收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145,667 (附註1及2)	27.51%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4,738,300	0.85%
鐘聲	實益擁有人	2,869,150	0.52%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附註：

1. 146,479,000股股份以嚴名熾的名義登記。

2.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各佔一半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1,220,667 (附註1)	27.16%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145,667 (附註2)	27.51%

附註：

- 144,554,000股股份以嚴名傑的名義直接登記。
 -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各佔一半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權益的153,6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0,000股股份為嚴名熾於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予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用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及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